

# 学生考试制度

## 1. 考试管理机构及职责

(1)教务处是学校的学生考试管理机构，具体负责考试的组织、实施及考试改革。

(2)考试管理实行奖惩制度，具体由教务处负责评价和监督执行。

## 2. 考试命题

(1)命题工作的总原则是以提高考试质量为本，既要坚持客观命题的方向，又要考虑学科和专业特点，二者必须有机结合。

(2)理论课(包括文化课和专业基础课)命题以笔试为主，可以加入部分能力测试，诸如诵读能力、听说能力、实验操作能力等；专业课命题根据学校现有条件，至少按照理论和技能 1: 1 的比例命题。

(3)命题实行 A、B 卷制，无论考试内容、形式如何，每科考试试题要同时编制出 A、B 两套试题及其答案和评分标准，A、B 两卷的试题重复率不得超过百分之五。

(4)试卷中的试题类型应丰富多样，题量适中，理论知识、职业技能覆盖面不低于百分之八十；试题按难、中、易分类，其比例应大致为 2: 3: 5。

(5)结合学校学分制改革，加强与之配套的试题库建设。主要途径：一是由各专业教研员命题，二是在确保试题质量的基础上定期向任课教师征集试题，三是进行省、市内的校际试题交流。

## 3. 考试的组织与实施

(1)凡教学计划规定的必修课、限选课和任选课都必须严格考核。必修课和限选课必须进行考试。

(2)学校大型考试分期末考试、结业考试和毕业考试。除此，教师在教学过程中还要进行一般性考试、测验，如单元测验等。考试的方式有口试、笔试和实践操作等，采取何种方式，要根据专业、学科特点以及考试内容和具体要求灵活掌握。

(3)理论课考试实行教考分离，技能课考核与学生技能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及各类技能大赛相衔接。

(4)大型考试试题均须从学校电子题库中抽取。

(5)大型考试由教务处统一安排、调度，其他一般性考试、测验由各专业或任课教师自行组织安排。

(6)大型考试实行标准考场制度，包括闭卷、单人单桌或不同年级混编。

参加考试的学生必须持双证(学生证、准考证)入场,证件不全者不得进入考场参加考试。

(7)切实做好试卷保密工作。试卷流通的各个环节,诸如电子题库、试卷的印制、交接、保管和考试过程等都要加强保密工作,严防窃卷、泄题等事件发生。一旦发现试卷泄密,应及时报告教务处更换试题。

#### 4. 专业技能考核

(1)中等职业教育是以就业为目的的教育,随着国家劳动就业准入制度的实施,结合学生就业的实际需要,各专业应积极创造条件,组织进行专业技术等级考核或岗位技术合格考核。

(2)各专业要严格按照市教育局的有关文件精神组织学生的职业技能鉴定,将职业技能鉴定的内容纳入到日常的教学管理中。

#### 5. 大型考试的监考与巡考

(1)每一考场要选派至少两名认真负责的老师监考,监考人员必须严格按《日照市工业学校监考人员守则》组织考试和监考。

(2)为严肃考纪,保证考试顺利进行,各专业必须加强考试巡视工作,主要负责人应深入考场检查、巡视考试情况。每次考试,学校组织专门巡视队伍,全面检查考试及监考情况,发现问题要按照《日照市工业学校专任教师工作量计算办法》及学校有关制度严肃处理。

#### 6. 考试教育与违纪处罚

(1)各专业要结合学分制有关规定加强考试纪律教育,以考风促学风,杜绝学生不复习就参加考试或漠视考试分数的现象。

(2)考试过程中,学生应严格遵守《考场规则》,认真答卷。对违反考场纪律的学生,按照《日照市工业学校对考试违纪和舞弊学生的处理规定》严肃处理。

#### 7. 考试评价

(1)考试结束后,学校组织阅卷队伍进行阅卷工作,阅卷人员必须客观、公正、真实、及时地阅卷完毕,誊清考试分数。

(2)将学生成绩按学分管理办法核算出学分,记入学生学分帐户。

(3)对于考试不及格的学生,按照《日照市工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试行办法》处理。

(4)考试结束后,任课教师必须全面分析学生成绩,进而分析研究自己的教学并将结果记入试卷分析表。

附件 1:

## 日照市工业学校监考人员守则

1. 监考是一项严肃认真的工作。监考人员是考场的执法者，是考试是否真实有效的鉴定人。监考人员必须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做好考场的监督、检查工作，严格维护考场纪律，制止违纪行为，确保考试公正、顺利进行。

2. 监考人员考前必须参加培训，认真学习考试的有关政策规定，熟悉监考程序，未经培训不准监考。

3. 监考人员必须佩带规定的标志，严格遵守考点作息制度，不迟到，不早退，不得擅自离岗。

4. 考前领取、分发试卷必须严格履行交接手续。考试科目、试卷份数、密封情况应认真核对，发现异常应立即向考点负责人报告。

5. 在考生进入考场前，监考人员应认真检查、清理考场。

6. 每科开考前五分钟（首考三十分钟），监考人员领取试卷、草稿纸后直接到考场。

7. 开考前五分钟（首考二十分钟）监考人员组织考生有序进入考场，认真核对每一位考生的证件照片是否一致，组织考生对号入座并核对是否有误。考试前十分钟监考人员应认真向考生宣读《考生守则》及该科考试的注意事项。

8. 开考前五分钟，监考人员当众启封试卷，分发试卷，指导考生填写姓名、考号和课程代码。发现试卷有差错，应及时换取备用试卷。发现有漏印、重印和错印等，立即请示考点负责人，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考试正常进行。

9. 开考时间由考点统一发出信号，监考人员宣布开始答卷。

10. 考试开始后，一名监考人员在前台监考，另一名监考人员逐个认真核对考生在试卷上所填写的姓名、准考证号是否正确、完整，考生本人与《准考证》上的照片是否相符。发现问题立即查明，予以处理。

11. 开考三十分钟后，迟到考生禁止入场，提前交卷的考生可以出场。

12. 监考人员对试题内容不得作任何解释，但对试卷中文字印刷不清楚的询问，应当众予以答复。试题有“更正”时应及时在黑板上当众公布。

13. 监考人员应认真监督、检查考生应试，对考生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应坚决制止，不得隐瞒袒护，并将违纪考生如实填入《考场记录》；没收违纪证据，附在《考场记录》上。对扰乱考场秩序、无理取闹的应报告考点负责人及时处理。

14. 监考人员对考生既要严格执行考场纪律，又要耐心教育，确保考场秩

序正常。

15. 监考人员有权制止无关人员进入考场。未经允许，任何人不得在考场内照相、录像。

16. 监考人员在考场内应集中精力，严肃认真，忠于职守，不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如吸烟、阅读书报、谈笑、抄试题等)，不得提前和拖延考试时间。考试期间，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把试卷带出或传出考场。

17. 考试结束前十五分钟，监考人员应当众宣布考试结束的所剩时间。

18. 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监考人员宣布考生立即停止答题，考生将试卷放在桌子上即刻退场。监考人员检查核对缺考考生的准考证号及座位号，考生所填写的准考证号、座位号是否准确、完整；然后依座位序号(包括缺考考生)从小到大(小号在上，大号在下)清点、整理考生答卷；并认真填写考场记录和应考、缺考、实考人数。

19. 监考人员将整理好的考生答卷交考点主任验收合格后，装订密封，不能漏装、错装或倒装。

20. 监考人员不得监守自盗，不准暗示、协助考生违纪、舞弊，违纪者视其情节，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 2:

## 日照市工业学校考场规则

1. 学生必须按照考试规定时间，于考前十五分钟进入考场。迟到三十分者不得入场，取消考试资格；开考三十分钟后学生方可交卷退场。

2. 学生进入考场，必须带好必要的文具，如钢笔、圆珠笔、铅笔、三角板、计算尺、计算器等，考试中禁止互相借用文具和计算器。书籍、笔记本、资料等一律放在黑板前或窗台上，不得放在桌椅上。

3. 学生进入考场，要关闭各种通讯工具(手机等)，按指定座位(单人、单行、单桌)就坐，考试期间一律不得离开考场。学生应服从主考、监考人员指挥，违者以违反考场规则论处。

4. 学生遇到试题字迹模糊等问题可举手向监考教师询问，但不得询问或试探与解题内容有关的问题。

5. 学生要自觉维护考场秩序，保持安静。考场内不准吸烟。交卷后应立即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

6. 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卷，答完的试卷应将卷面朝下放置。考试终了哨声响起，学生应立即停止答卷，将试卷和草稿纸放置在课桌上离开考

场。不按时交卷者，监考教师有权不接受考卷。已经带出考场的试卷作废。

7.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考试纪律，考试过程中不准交头接耳或偷看他人答卷。对协助他人作弊者，视为共同作弊。一旦发现考生作弊，该生该场考试计零分，在成绩单上注明“作弊”字样，并根据情节给予直至勒令退学、开除学籍等纪律处分。

附件 3:

## 日照市工业学校对考试违纪和 舞弊行为的处理规定

根据学生考试违纪过程的情节和学生实际，将学生考试过程的违纪分成违反考试纪律和舞弊两类。

1.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反考试纪律，扣除该科所得分数的 30-50%:

- (1)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的;
- (2)入场不遵守纪律、故意破坏入场秩序的;
- (3)开考信号发出前答题的;
- (4)考试终了信号发出后继续答卷的;
- (5)在考场内吸烟、喧哗或有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经劝阻拒不改正的;
- (6)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填写姓名、考号的;
- (7)用规定以外的笔答题的。

2.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考试舞弊，该科成绩判零分:

- (1)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手势的;
- (2)夹带答案的;
- (3)接传答案的;
- (4)交换答卷的;
- (5)抄袭他人答卷的;
- (6)有意将自己的答卷让他人抄袭的;
- (7)考试期间故意撕毁试卷或答卷的;
- (8)将试卷或答卷带出考场的;
- (9)在评卷中被认定为雷同卷的;
- (10)有意在答卷中做其他标志的;

- (11)违反考纪不服从监考教师管理的；
- (12)有其他舞弊行为的。